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2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說明：

##### 壹、修正理由

本次修正重點為：依 106 年 5 月 10 日「本府研商防制重大涉毒場所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貳、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參、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府第 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依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本府研商防制重大涉毒場所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 貳、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警察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p> <p>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u>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u>，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p> <p>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p>	<p>主管機關、警察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150 份。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 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近來新型態共享運具（例如 oBike）開始營運，為維持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對違規停車行為加強管理，考量警察人員依現行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取締違停車輛，須完成舉發後始得移置違停車輛，致無法有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違規車輛得予移置保管之情形，並賦予警察人員不待舉發即得逕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之權限。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二) 修正違停車輛因加鎖而無法移置時，警察人員得破壞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p> <p>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p> <p>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p> <p>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p> <p>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一、本府警察局執行取締 oBike 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慢車)違停案件，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慢車違規之取締，不同於汽車違規取締，慢車違規係以慢車駕駛人為處罰對象，並無處罰慢車所有人條款，亦無慢車逕行舉發規定，致警察人員對於駕駛人不在現場之慢車違停案件，無法有效依法完成開單舉發後，指揮拖吊車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為，爰參酌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研商「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事宜會議本府警察局所提意見，將現行第四條第一項「於完成舉發後」文字刪除，以利執行取締 oBike 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慢車)違停案件與執法成效，至舉發程序修正則由中央統一辦理，以供警察人員遵循。</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處所」所指為何，未臻明確，為使警察人員執行取締作業時，有明確標準可資判斷，爰修正為「未依規定停車」，並刪除「而有妨礙交通」之要件，俾利取締作業之執行，以維持本市停車秩序。</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規範車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業將此情形納入管理及處罰，爰刪除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係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遊動廣告車為規範對象，而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違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移置、保管及後續處理，爰配合修正本款文字。</p> <p>五、為使警察人員順利取締妨礙交通車輛，爰於第二項增訂警察人員得破壞違規車輛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權限。</p>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 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
  - 第三條：刪除開工定義。
  - 第四條：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
  - 第十五條：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
  - 第十九條：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
  - 第二十一條：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
  - 第二十五條：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 第二十九條之一：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
  - 第四十一條：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
  - 第四十一條之一：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
  - 第四十七條：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
  - 第五十六條：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
  - 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
  - 第六十至六十二條：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建改建之規定。

第七十條：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

第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定。

附表二：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府第 3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 刪除開工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 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 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五) 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六) 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七) 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 (八) 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新增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 (九) 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 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新增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 (十一) 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 (十二) 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
  - (十三) 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修正草案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
  - (十四) 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至六十二條)
  - (十五) 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 (十六) 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修正草案第七十

條)

(十七)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十八)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定。(新增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三)

(十九)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u>府工務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高雄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u>高雄市政府工務局</u>。</p>	<p>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p> <p><u>二</u>、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p> <p><u>三</u>、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p> <p><u>二</u>、<u>開工</u>：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u>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u>。</p> <p><u>三</u>、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p> <p><u>四</u>、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p>	<p>一、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六零八五二八號函釋有關開工定義，業經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零五零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回歸建築法有關開工規定之適用。</p> <p>二、原第三、四款款次調整。</p>
<p>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p> <p>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p> <p>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p>	<p>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p> <p>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p> <p>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p>	<p>一、將「捐贈」修正為「贈與」，以符地政單位土地登記用語。</p> <p>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私設通路」與第二項規定之「私設通路」，並無不同，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p> <p>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p> <p>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二)經<u>贈與政府機關</u>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p> <p>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u>贈與</u>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p>	<p>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p> <p>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p> <p>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p> <p>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u>捐贈</u>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p> <p>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p>	
<p>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p>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p>	<p>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p>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p>	<p>依現行本市建築管理實務作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期數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免設置騎樓，爰予明文規定。</p>

<p>九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u>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u>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p> <p>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p>	<p>九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p> <p>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p>	
<p>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p> <p>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u>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u></p>	<p>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p> <p><u>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u></p> <p>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一、考量無障礙設施符合通用化設計，於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固得植栽、及設置花台等休憩設施，但至少應有一點八公尺寬度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供通行使用。</p> <p>二、第三項得植栽、設置花臺之處所為「法定騎樓」及退縮騎樓地，爰修正之。</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p>	<p>一、刪除第一項前段「正面或側</p>

<p>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p>	<p>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p>	<p>面」文字。 二、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p>	<p>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p>
<p>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p>	<p>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u></p>	<p>因現有巷道邊界線並不完全與地籍線重合，仍應依實際供通行寬度認定，故刪除第二項條文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u></p>		<p>依據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營署</p>

<p><u>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建管字第一零三零零五八六二五號函，將「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納入地方自治法規，故新增本條。</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u>地質敏感地區範圍</u>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p> <p>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u>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u>。</p> <p>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p> <p>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四、<u>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u>太陽光電設施，<u>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u>。</p> <p>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p> <p>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u>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u>。</p> <p>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p> <p>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四、<u>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u></p> <p><u>(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u></p> <p><u>(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u></p> <p><u>(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u></p>	<p>一、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原第四款移至第四十一條之一。</p> <p>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屬地層狀態較不穩定地帶，故第一項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p> <p>三、明訂依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所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故修正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據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內營中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二二五九號函，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已規定於營造業法規，未免重複規定，故刪除第三項規定。</p>



	<p><u>公尺。</u></p> <p>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p><u>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u></p>	
<p><u>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u></p> <p><u>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u></p> <p><u>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u></p> <p><u>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u></p>		<p>一、因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故原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調整為新增第四十一條之一。</p> <p>二、另農業設施雜項工作物符合各款情形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p> <p>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p>	<p>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p> <p>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p>	<p>營建廢棄物業於廢棄物清理法專法管制，回歸環保單位處理，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營建廢棄物」之規定。</p>

<p>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p> <p>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p> <p>(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p> <p>(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p> <p>五、施工作業計畫：</p> <p>(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p> <p>(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p> <p>(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p> <p>(四)工作時間。</p> <p>(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p> <p>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p>	<p>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p> <p>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p> <p>(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p> <p>(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p> <p>五、施工作業計畫：</p> <p>(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p> <p>(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p> <p>(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p> <p>(四)工作時間。</p> <p>(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p>	
---	--	--

<p>七、防災及防火設備。</p> <p>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p> <p>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p>	<p>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p> <p>七、防災及防火設備。</p> <p>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p> <p>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p>	
<p>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u>於請領使用執照時</u>，提供<u>開放空間</u>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p> <p>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u>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u>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p> <p>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目前核准執照即上傳二維條碼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圖說，不須另檢附資料送本局建檔，故刪除該規定；另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新增「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等資料圖說建檔。</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u>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u>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u></p>	<p>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及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p>
<p>(刪除)</p>	<p><u>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u></p>	<p>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p>
<p>(刪除)</p>	<p><u>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u></p>	<p>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p>

	<p><u>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u></p> <p><u>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u></p>	<p>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p>
<p>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關公共設施而<u>被部分拆除後之</u>增建或改建，<u>其所有權人</u>應於興關公共設施完工<u>三年</u>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p> <p><u>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u></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到<u>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u>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p> <p>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p>	<p>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關公共設施而<u>遭部分拆除後</u>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關公共設施完工<u>一年</u>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u>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u></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到<u>前項申請書起七日</u>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p> <p>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p>	<p>一、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促進申請人辦理。</p> <p>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高度之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u>前條規定之</u>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第六十一條 <u>前條</u>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p>	<p>一、有關建築須留設防火間隔之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明文規定，無重申之必要，故刪除第五款</p>

<p>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p> <p>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p> <p>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p>	<p>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p> <p>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p> <p>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p> <p>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u>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u></p> <p>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p>	<p>但書規定。</p> <p>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第六款高度之規定。</p>
<p>(刪除)</p>	<p><u>第六十二條</u>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p>	<p>現行實務已無核發完工證明，有關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之建照及使照核發作業流程辦理，故刪除本條規定。</p>
<p>(刪除)</p>	<p><u>第六十四條</u>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p>	<p>無此類申請案，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p>	<p>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p>	<p>新增主管機關得委託建築物無</p>

<p>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p> <p>一、建築許可之審查。</p> <p>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p> <p>三、施工中之勘驗。</p> <p>四、竣工後之查驗。</p> <p>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p> <p>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p> <p>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p> <p>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p> <p>九、綠建築之審查。</p> <p>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p> <p><u>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u></p>	<p>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p> <p>一、建築許可之審查。</p> <p>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p> <p>三、施工中之勘驗。</p> <p>四、竣工後之查驗。</p> <p>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p> <p>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p> <p>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p> <p>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p> <p>九、綠建築之審查。</p> <p>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p>	<p>障礙設施勘檢業務。</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p> <p>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 <u>(平方公尺)</u> 或 <u>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u> <u>取最大值後</u>，乘以零點一三二 <u>(公尺)</u>。</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p> <p>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 <u>(立方公尺/平方公尺)</u>。</p>	<p>因應獨立基礎案例，依原條文，雨水貯集無法達到合理設置量，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u>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u></p> <p><u>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得免申請雜項</p>

<p><u>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u></p> <p><u>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u></p> <p><u>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u></p>		<p>執照，故新增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免申請雜項執照。</p> <p>三、第一款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其他居室及浴廁天花板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爰訂為免雜項執照要件之一。</p> <p>四、第三款係因高雄市氣候炎熱多雨，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屋頂外周圍處未能全面達到遮陽及防雨功用，故規定其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但不得逾地界線。</p>
<p>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u>第五十七條</u>、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p>	<p>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配合刪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p>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條次	應檢附文件	條次	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二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新增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之規定。</p>
第二十九條	<p>貳、雜項執照</p>	第二十九條	<p>貳、雜項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參、拆除執照</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證明。 四、建築物之權利證照片。 五、現地彩色照片。 六、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回壁拆除同意書。</p> <p>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照片。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為簡政便民，有關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檢附原竣工圖說辦理，但如現況有自行增建部分，仍應繪製拆除圖說計算廢棄物，惟自行增建部分得繪製單線圖。</p> <p>二、因施工計畫書於拆除許可後檢附，故刪除第五項。</p> <p>三、因實務上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並避免兩邊建築物皆已拆除而剩餘之壁未拆除之窘境，且易造成公安問題，故申請人在申請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檢附同意書。</p>
<p>第二十九條</p> <p>參、拆除執照</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照片。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為簡政便民，有關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檢附原竣工圖說辦理，但如現況有自行增建部分，仍應繪製拆除圖說計算廢棄物，惟自行增建部分得繪製單線圖。</p> <p>二、因施工計畫書於拆除許可後檢附，故刪除第五項。</p> <p>三、因實務上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並避免兩邊建築物皆已拆除而剩餘之壁未拆除之窘境，且易造成公安問題，故申請人在申請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檢附同意書。</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肆、使用執照</p>

<p>第二十九條</p> <p>伍、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u></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p> <p>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u></p> <p><u>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u></p> <p><u>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u></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為釐清建築物變更使用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及相關規定，新增檢附土地用途分區證明，但用途如未變更，僅辦理分戶、立面變更、基地調整等與建築物使用用途無涉等情形時，免檢附土地用途分區證明，新增第十項規定。</p> <p>二、為確認建築物所有權範圍，新增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新增第十一項規定。</p> <p>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p> <p>四、原第十項項次調整。</p>
------------------------------	--	---	--

<p>第二十九條</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b>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b>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二十九條</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刪除)</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五十七條</p>	<p>臨時性建築物</p>	<p>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之。</p>